

榕江县教育局文件

榕教通〔2026〕105号

关于印发《榕江县 2026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 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合理统筹师资力量，缓解中小学校紧缺学科教师问题，促进全县教育事业健康、协调、持续、均衡发展。根据《榕江县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经呈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2026 年 8 月份决定在县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进行跨校竞聘城关地区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紧缺学科教师岗位。现将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榕江县 2026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工作实施方案》



榕江县教育局综合股

2026 年 7 月 27 日印发

共 60 份

附件：

榕江县 2026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紧缺学科 跨校竞聘工作实施方案

为优化教育布局，合理统筹师资力量，缓解中小学校紧缺学科教师问题，促进全县教育事业健康、协调、持续、均衡发展。根据《榕江县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县中小、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进行跨校竞聘城关地区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紧缺学科教师岗位 25 个。为做好本次中小学校、幼儿园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工作，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工作原则

按照面向全体、德才兼备、人岗相适的选人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岗位及要求

（一）城关中小、幼儿园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岗位。

本次中小学校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岗位共 25 个，其中：普通高中 8 个、城关初中 8 个、城关小学 3 个、城关幼儿园 6 个。

（二）编岗要求。凡参加城关中小学校、幼儿园紧缺学科跨校竞聘的中小、幼儿园教师，通过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到新的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函报人社部门行文调出原学校后，原聘任的

聘用合同自然解除。调入新的学校后，根据学校岗位情况，参加岗位竞聘。其中幼儿园竞聘岗位入围后编随人走。

三、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对象及条件

（一）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对象

1. 参加紧缺学科跨校竞聘的教师需满足专业对口原则；
2. 无师德师风方面的问题，无违规违纪行为，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3. 特岗教师接转后才能参加跨校竞聘；
4. 榕江县第一中学竞聘岗位对象为全县初级中学、小学符合竞聘条件的教师；县城关初中、城关小学、古州镇第二幼儿园和第三幼儿园竞聘岗位对象为乡镇初中、小学和幼儿园符合竞聘条件的教师。

（二）紧缺学科跨校竞聘条件及要求

1. 报名参加紧缺学科跨校竞聘人员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教育事业，爱护学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良好师德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

（2）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身体条件符合黔人发〔2005〕4号、黔人社厅通〔2010〕181号等文件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

（3）具有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和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并具备附件2《榕江县2026年学校紧缺学科教师竞聘岗位需求

表》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4）具有3年及以上任教经历、近三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在编在岗的教师；

（5）年龄要求：榕江县第一中学、城关初中、城关小学、古州镇第二幼儿园和第三幼儿园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岗位男教师50周岁以下（即1976年9月1日以后出生），女教师45周岁以下（即1981年9月1日以后出生）；

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紧缺学科跨校竞聘：

（1）近三年内受党政纪处分的；

（2）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涉嫌违法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纪检监察机关反馈意见，有不得调动的其他情形的；

（3）未接转的特岗教师、新招聘的教师；

（4）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工作程序

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工作按照信息发布、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核、结果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信息发布

榕江县“县管校聘”工作机制办公室将在榕江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榕江教育”公开发布以及县教育局一楼橱窗公示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工作相关信息（含笔试、面试、考核、聘用等相关信息）。

（二）报名时间地点

1. 报名时间：2026 年 7 月 29 — 31 日。

2. 报名地点：榕江县教育局人事股（由县教育局人事股负责初审、确定报名资格和条件）。

3. 报名要求：

（1）填写《榕江县 2026 年学校紧缺学科教师竞聘报名表》和《紧缺学科跨校竞聘报名人员承诺书》各一份。报名表请报名参加紧缺学科跨校竞聘人员在榕江县教育局公共邮箱中下载并按要求填写，统一用 A4 纸打印。每名报名人员限报名竞聘一个岗位，报名表须按要求填写真实清楚，如填写错误或填写虚假信息，责任自负。委托他人报名的必须持有委托人签名且按手印的委托书，并视同报名人员本人填写，填写错误或虚假信息，其责任由委托人自己承担。如提供材料与报名竞聘岗位所需条件和要求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参加紧缺学科跨校竞聘资格并追究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名人员本人自行承担。报名人员保持通信畅通，如造成无法联系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2）报名需提供相关材料。报名人员需持紧缺学科跨校竞聘报名表、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近三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和获得表彰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所在学校提供的“近三年内所教学科统考成绩达到县内同级同类学校同年级同学科水平”证明等材料，近期同底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3 张。（所有复印件材料

均必须有所在工作单位盖章和审核人签字，其中学科统考成绩还需县教育研究中心审核盖章）

（三）报名资格审查

每人限报名竞聘一个岗位，报名结束后，由榕江县“县管校聘”工作机制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报名材料进行复查。如报名者有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者参加紧缺学科跨校竞聘资格。

六、考试考核方式

考务工作由榕江县“县管校聘”工作机制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本次中小学校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将采取笔试、面试和考核加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榕江县第一中学岗位只进行面试和考核加分）。

（一） 笔试。笔试重点考察紧缺学科跨校竞聘教师的学科专业素养、知识运用及岗位胜任能力。考试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命题以中小学、幼儿园各学段的学科教材内容为主。若报考人数不足3人的职位（仍需参加笔试），报考人员笔试成绩须达到70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准考证发放时间和地点：报考人员持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于2026年8月5日上午9:00—12:00到县教育局人事股领取笔试《准考证》。

笔试时间：2026年8月6日上午9:00—11:00

笔试地点：（另行通知）

参加笔试的考生必须持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方能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对未参加笔试的报考人员将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二）**面试**。面试主要考察紧缺学科跨校竞聘教师综合素质、知识运用能力及适应竞聘岗位工作所需的能力情况。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评分，分值为 100 分。笔试结束后，依据招考职位计划数并结合报考人员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 1: 3 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参加面试人数不超过对应岗位数的，其报考人员面试成绩必须达到 70 分以上，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考核环节。对未参加面试或面试成绩无效的报考人员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紧缺学科跨校竞聘面试以说课形式进行。面试内容及课题范围：高中、初中、幼儿园岗位说课内容及课题范围为所报岗位（学段学科）榕江县使用的相应教材。面试当天，报考人员在备考室现场抽取一个课题备课后进入考场面试，参加面试报考人员的备课时间为 30 分钟；所有学科面试答题时间为：说课为 8 分钟。

面试时，报名人员须同时持《面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或本人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方能进入考场参加面试，面试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面试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和地点详见准考证。（如时间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面试准考证领取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14:00—17:30）。
地点：榕江县教育局人事股。

（三）考核加分项

1. 统考学科类教学业绩加分。本项目主要考察紧缺学科跨校竞聘报名人员的教学成果。考核近三年的统考成绩(若因病假、产假等特殊原因没有本年度成绩的,顺延上一年度期末全县统考成绩来计算,不能跨已有成绩的年度去取上一年度的成绩;同时提供病假、产假假条等印证材料),每学年所任教学科人均分每高于全县同级同类同年级同学科人均分 1 分加计 1 分(加分不封顶)。加分直接计入总成绩。

教师担任两个及以上班级同一学科教学的,教学成绩取所有教学班级学科的人均分;担任两门及以上不同学科教学的,取学科人均分高的班级教学成绩,不限任教学科与报考岗位是否相符。

统考成绩指的是每一学年度第二学期全县统一组织的学年统考成绩。统考成绩证明(应含个人所任教学科人均分和全县同级同类同学科人均分)必须加盖所属学校和县教育研究中心公章,并有审核人签名。

2. 年度考核加分。主要考察紧缺学科跨校竞聘报名人员的综合表现情况。在近三年年度考核中,凡获得优秀等次的,每年次加计 1 分,加分直接计入总成绩。

3. 奖励加分项。主要考核紧缺学科跨校竞聘报名人员的工作业绩情况(以表彰表扬奖励为准),表彰表扬奖励加分直接计入总成绩(表彰表扬奖励加分封顶 10 分)。表彰表扬奖励加分

范围确定为以下五类，要求提供表彰表扬文件或表彰表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审原件，收复印件），因同一事项获多级多次表彰表扬的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

获奖证书认定的有效时间段：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日期。具体如下：

（1）获得县委、县政府或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表彰表扬为教育教学质量一、二、三等奖的，每次分别按 4、3、2 计分，教学质量奖未标明等次的，一律按三等奖计算。

（2）上优质课获得省、州、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表彰表扬为一、二、三等奖的，每次分别按省级 4、3、2 计分；州级 3、2、1 计分；县级 1.5、1、0.5 计分，未标明获奖等次的，一律按三等奖计算。（因同一事项获多级多次表彰表扬的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

（3）获得省、州、县级教育部门和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技能竞赛（含微课竞赛、教具制作竞赛、实验教师创新技能竞赛等）一、二、三等奖的，每次分别按省级 4、3、2 计分；州级 3、2、1 计分；县级 1.5、1、0.5 计分，未标明获奖等次的，一律按三等奖计算。（因同一事项获多级多次表彰表扬的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

（4）辅导奖。教师辅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或教育科研部门举办的、教育主管部门与各级科研机构共同举办的学科竞赛或科技、艺术、体育活动获得国家、省、州级表彰表扬为

辅导教师一、二、三等奖的（或参赛学生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每次按国家级 4、3、2 分，省级 3、2、1 分，州级 2、1、0.5 分给辅导教师加分（因同一事项获多级多次表彰表扬的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

（5）获得国家、省、州、县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表彰表扬或命名为“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骨干教师”“师德标兵”“十佳乡村教师”“教学能手”“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校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的，每一次奖分别计 4、3、2、1 分，因同一事项获多级多次表彰表扬的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

（6）获得由国家、省、州、县（市）行文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和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特、一、二、三等奖的，每次分别按国家级 5、4、3、2 分，省级 4、3、2、1，州级 3、2、1、0.5 分；县级 2、1、0.5、0.2 计分，未标明获奖等次的，一律按三等奖计算。（因同一事项获多级多次表彰表扬的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

（四）紧缺学科跨校竞聘总成绩计算办法

1. 统考学科：总成绩 = 笔试成绩(40%) + 面试成绩(60%) + 教学业绩加分分值 + 年度考核加分分值 + 奖项加分分值（封顶 10 分）。成绩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非统考学科（幼儿园）：总成绩 = 笔试成绩(40%) + 面试成绩(60%) + 年度考核加分分值 + 奖项加分分值（封顶

10分)。成绩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3. 其他规定。未参加教学质量检测的报考人员（含小学一二年级教师和幼儿园教师），参加跨校竞聘总成绩参照非统考学科相关规定计算。

七、审批聘用

（一）公示。经紧缺学科跨校竞聘程序结束，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由榕江县“县管校聘”工作机制办公室在榕江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榕江教育”以及县教育局一楼橱窗进行3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在聘用过程中，如遇总成绩相同，则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聘用；若面试成绩再次相同，则由榕江县“县管校聘”工作机制办公室安排加试确定。

（二）聘岗。紧缺学科跨校竞聘按照各类岗位总成绩排名情况，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优先聘岗；在规定时间内，如拟聘用人员自动放弃，可依据紧缺学科跨校竞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三）调动。在公示期内实行实名举报。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紧缺学科跨校竞聘的，取消其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经公示无异议的，紧缺学科跨校竞聘聘用人员由县教育局统一将函报县人社局，由县人社局按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工作调动手续。其中竞聘榕江县第一中学岗位入围的人员，执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经榕江县第一中学进行考核，合格后报县教育局审核，

再按照规定程序正式办理调动手续；考核不合格的退回原单位安排工作。

八、纪律要求

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工作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政策规定、条件标准和工作程序，严格把关，严守纪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现象，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参加竞聘人员、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九、紧缺学科跨校竞聘工作未尽事宜，由榕江县“县管校聘”工作机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855-6674392（榕江县教育局人事股）

监督电话：0855-6622702（榕江县教育局综合股）

举报电话：0855-6622031（榕江县纪委监委信访室）

查询地址：榕江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榕江教育”

附件：1.2026 年榕江县中小学校、幼儿园竞聘紧缺学科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2.榕江县 2026 年学校紧缺学科教师竞聘报名表

3.紧缺学科跨校竞聘报名人员承诺书